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 /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

對因公務來港的在港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的豁免

申請表格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 上市申請人的名稱： _____ ()

聯絡人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申請豁免的所屬規例 (請在適當空格)：

第 599C 章：申請豁免由內地、澳門或台灣抵港人士的強制檢疫安排

第 599E 章：申請豁免由外國地區到港人士的強制檢疫安排

申請的董事名稱 (需與身份證或護照相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請提供用作入境香港的證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原因 (請在適當空格)：

由內地、澳門、台灣或外國地區：_____ (請註明城市) 前往香港出席上市公司在香港舉行的股東會議(包括周年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將在 _____(日期)舉行。

由內地、澳門、台灣或外國地區：_____ (請註明城市) 前往香港出席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舉行的聆訊(包括上市聆訊、紀律聆訊和覆核聆訊)。該聆訊將在 _____(日期)舉行。

往內地、澳門、台灣或外國地區：_____ (請註明舉行會議的城市) 出席在港上市公司的股東會議(包括周年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後回港。該會議將在 _____(日期)舉行。

抵達及離開香港的日期：

抵港日期： _____ 離港日期： _____

過去 21 日旅遊紀錄(請順時序列出在抵港前 21 日的所有旅遊紀錄(如有))： _____

上述地點包括以下類別的外國地區： 組別 A1/A2；及/或 組別 B/C；及/或 組別 D

抵達香港的出入境管制站 (請在適當空格)：

- 香港國際機場 陸路口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適當空格)：

- 申請人同意在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考慮及處理與豁免強制檢疫規定有關的申請。如有需要，有關資料可能會轉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以進行與豁免強制檢疫規定有關的事宜。

上市公司/上市申請人的聲明 (請在適當空格)：

- 本公司已提交以下資料：
- 股東會議的通告或相關聆訊的信件；
 - 申請人的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
 - 申請人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紀錄#；
 - 申請人抵港後 7 天的行程#；
 - 申請人抵港後 7 天的指定檢疫酒店預訂紀錄/指定住所的聲明^；
 - 由在香港的認可實驗室發出的有效血清抗體檢測紀錄/在香港認可實驗室進行的血清抗體檢測預約證明^
- 本公司已查閱及明白獲豁免人士的檢測要求和豁免條件詳情
(相關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xempted-persons-faq.html>)。
- 本公司會監察及確保申請人遵守相關的豁免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醫學監測期間使用由本公司提供的點對點交通、於抵港後指定日期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及自我隔離(如適用)等，並備存相關記錄。

聯絡人的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所需的證明文件請參閱申請說明

只適用於按第 599E 章申請的人士

^ 只適用於按第 599E 章申請，並曾列訪組別 B 高風險地區以及組別 C 中風險地區的人士

Internal Use:

Date received:	Verified by:	Criteria Matched:	Date to F:	AL ready:	Issue AL by SEHK:
		Y / N / TBC			
Quota:					
<input type="checkbox"/> 1 st in _____ (month) [599C / E]* <input type="checkbox"/> 2 nd in _____ (month) [599C / E]* <input type="checkbox"/> 3 rd in _____ (month) [599C / E]* <input type="checkbox"/> 4 th in _____ (month) [599C / E]*					

豁免計劃見證表格

此表格應由保薦的上市公司/上市申請人每三個工作日或在有關行程進行至一半時(以較早者為準),以及在獲豁免人士的行程(就訪港人士而言)或醫學監測期間(就返港人士而言)的最後一日填寫並提交予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豁免授權書檔號： _____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_____ (_____)

聯絡人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獲豁免的董事的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抵達及離開香港的日期：

抵港日期： _____ 離港日期： _____

據本公司所深知，現見證上述人士自 _____ (本見證表格所涵蓋期間的開始日期) 起至 _____ (本見證表格所涵蓋期間的最後日期) 止：

- 已遵守/沒有遵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授權書內所列明的在香港須遵守的豁免規定和條件；
- 已遵循/沒有遵循*^最後於 _____ (日期) 提供予香港交易所的行程安排；及
- 曾經/並無接觸任何懷疑或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如獲豁免人士沒有遵守規定/沒有遵循行程安排/曾經接觸任何懷疑或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請在下方列明詳情：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 /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

對因公務來港的在港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的豁免

申請說明

1. 合資格獲豁免人士的類別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或正向聯交所申請上市的公司(「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如因公務由內地、澳門、台灣或外國地區前往香港；或完成公務後從內地、澳門、台灣或外國地區返回香港)。
- 豁免受配額限制，每項申請亦會按行程需要以及此計劃的目的而作考慮。

2. 符合豁免資格的指明公務

- (a) 由內地、澳門、台灣或外國地區前往香港出席上市公司在香港舉行的股東會議(包括周年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 (b) 由內地、澳門、台灣或外國地區前往香港出席由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聆訊(包括上市聆訊、紀律聆訊和覆核聆訊)；及
- (c) 往內地、澳門、台灣或外國地區出席在港上市公司股東會議(包括周年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後回港。

3. 豁免名額

- 在任何指明期間，每間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只可提名以下董事申請豁免 –
 - 最多兩名董事按第 599E 章規例(由外國地區到港人士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申請豁免及最多兩名董事按第 599C 章規例(由內地、澳門或台灣抵港人士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申請豁免；或
 - 最多一名董事按第 599E 章規例申請豁免及最多三名董事按第 599C 章規例申請豁免；或
 - 最多四名董事按第 599C 章規例申請豁免。

4. 豁免的指明時間

- (a) 就來港 (即上文第 2(a)及(b)段所述)的獲豁免人士而言：

- 除非受實際情況（包括交通）所限，他們抵達香港的日期不應早於完成指明公務(即相關會議/聆訊日期)的前一天。獲同意的抵達日期將會列明於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豁免授權信；
- (b) 就前往內地、澳門、台灣或外國地區後回港(即上文第 2(c)段所述)的獲豁免人士而言：
- 除非受實際情況（包括交通）所限，否則從內地、澳門、台灣或外國地區回到香港的日子不應遲於完成指明公務(即相關會議)後的第一天。獲同意的抵達日期將會列明於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豁免授權信。

5. 接種疫苗紀錄

- 就按第 599E 章規例(由外國地區到港人士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申請豁免的人士而言，他們須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若有關人士在按以下方式接種疫苗後第 14 天或之後時間¹到港，將被視為「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 (i) 就科興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BioNTech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而言，完成接種疫苗一般指接種兩劑疫苗。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接種一劑疫苗後，可被視為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 (ii) 若有關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完成相關指引列明的建議劑量，而該款疫苗是列於香港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上發佈的指明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²中，亦可被視為已完成接種相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6. 血清抗體檢測要求

- 按第 599E 章申請豁免並曾到訪第 599H 章列明的組別 B 或 C 地區的在港人士需在提出申請時持有 **IgG 血清抗體檢測陽性結果**。相關測試須在香港的獲 HOKLAS 認可病毒實驗室的雅培或羅氏的平台進行，並須以在航班抵港日前 3 個月內的樣本按相關生產商的標準進行（即「有效檢測結果」）。沒有附有有效檢測結果的申請將不獲處理。可進行檢測的認可地點載列於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¹ 例如最後一劑接種日期是 5 月 1 日，第 14 天是指 5 月 15 日。

²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 按第 599E 章申請豁免並曾到訪第 599H 章列明的組別 B 或 C 地區的非在港人士須預訂在香港的獲 HOKLAS 認可病毒實驗室的雅培或羅氏的平台進行 IgG 血清抗體檢測。相關測試須以抵港當日或之後一天的樣本按相關生產商的標準進行。獲豁免人士須在指定檢疫酒店等候檢測結果。

7. 一般豁免條件

(最終的豁免條件請參閱豁免授權書)

- (a) 就抵達或回到香港(即上文第 2(a)、(b)及(c)段所述)的獲豁免人士而言，他們須：

- 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xempted-persons-faq.html>) 有關檢測安排等的最新資訊及要求，並於同一網站內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high-risk-places.html>) 查閱最新有關第 599H 章規例下指明地區組別的詳情，有關高風險地區的定義亦載列於該網頁；
- 在留港期間接受由衛生署安排的醫學監測；
- 在逗留香港的醫學監測期間在公眾地方配戴口罩、每天量度體溫及向衛生署呈報任何不適；及
- 遵守豁免授權書內相關的豁免條件，如被發現沒有遵守豁免條件包括檢測要求，他們已獲批准的豁免將被撤銷，並須接受強制檢疫安排。

- (b) 有關豁免的限制以及自我隔離的規定

- 就曾在到港前 21 天期間到訪按第 599H 章規例下指明的組別 A1 極高風險地區以及組別 A2 甚高風險地區的申請人而言，他們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或批准。上市公司可向香港交易所查詢有關的最新安排。有關高風險地區的定義載列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 就曾在到港前 14 天期間到訪按第 599H 章規例下指明的組別 B 高風險地區以及組別 C 中風險地區(而且在到港前 21 天期間未曾逗留按第 599H 章規例下指明的組別 A1 或 A2 地區)的申請人而言，他們須在指定檢疫酒店或指定居所進行自我隔離一段時間，期間可前往進行其在獲得豁免時獲香港交易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意的行程。

- (c) 就前往內地、澳門、台灣或外國地區後回港(即上文第 2(c)段所述)的獲豁免人士而言，他們：

- 只可前往及逗留於其進行指明公務的城市；及

- 在內地、澳門、台灣或外國地區期間須採取一切所需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個人衛生，及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觸。
- (d) 獲豁免人士如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其所屬機構須為該人士在醫學監測期間提供點對點交通，包括來往香港國際機場及獲豁免人士的住宿地點；及來往其住宿地點及進行指明公務的地點，並且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鐵、機場快綫、的士及巴士。
- (e) 相關董事必須向邊境人員出示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豁免授權書以及有效旅遊證件，以獲豁免於強制檢疫規定。
- (f) 如有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撤銷已批准的豁免。

8. 申請程序以及所需的證明文件

- 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股東會議的通知或相關聆訊的信件，而該些通知或信件清楚列明相關會議的日期)、申請人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提交予香港交易所。申請應於最少十個工作天前提交。
- 按第 599E 章規例(由外國地區到港人士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申請豁免的人士，亦須提供由接種疫苗地區的政府當局或醫療機構發出的中文或英文疫苗接種紀錄或確認書，當中列明已接種疫苗人士的姓名(須與其旅行證件一致)，並列明(i) 該人士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以及接種的日期；及(ii) 所接種疫苗的名稱，而該款疫苗是列於香港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上發佈的指明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³中。
- 此外，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須提交董事抵港後 7 天的行程。行程安排應只包括相關股東會議或聆訊，而不應包括與其他人聚餐及社交活動。就於指定居所自我隔離的獲豁免人士而言，其行程安排亦應包括前往進行相應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只適用於按第 599E 章規例申請豁免的人士)；
- 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亦須提交抵港後 7 天的指定檢疫酒店預訂紀錄或指定住所的聲明；以及由香港認可實驗室發出的血清抗體檢測紀錄/預訂在認可實驗室進行血清抗體檢測的紀錄(只適用於按第 599E 章規例申請豁免、從指明的組別 B 及 C 地區來港的人士)；

³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 如來港或從內地、澳門、台灣或外國地區回港的人士受實際情況所限而未能符合上文第 4 段所述的一般豁免指明時間，他們應提供書面說明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航班行程)。
- 申請人可以電郵或傳真遞交申請：

	電郵	傳真	電話號碼
按上文第 2(a)及(c)段原因所作出的申請	請參閱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的聯絡資料 ⁴		
按上文第 2(b)段原因所作出的申請	lcsec@hkex.com.hk	2884 3630	2840 3758

- 此申請表格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Joint-Statement-with-SFC/Application_Form_for_Directors_for_shareholders_meeting_599C_E_202106_c.pdf

9. 查詢

- 如有查詢，請按上文第 6 段的方法聯絡香港交易所。

10.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申請人在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考慮及處理與豁免強制檢疫規定有關的申請。如有需要，有關資料可能會轉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以進行與豁免強制檢疫規定有關的事宜。提交申請書後，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時，申請人須通知香港交易所。

⁴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Contact-Persons-in-HKEX-Listing-Department-for-Listed-Companies/Contact-Persons-in-the-Listing-Department-of-HKEX-for-Listed-Companies?sc_lang=zh-HK